

## 定 稿

### 離島區議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2年9月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 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 副主席

黃文漢先生, MH

#### 議員

周玉堂先生, SBS, MH

翁志明先生, BBS, MH

陳連偉先生, MH

何進輝先生 (約於下午2時05分入席)

何紹基先生 (約於下午3時50分離席)

黃秋萍女士 (約於下午2時10分入席)

郭 平先生

方龍飛先生

#### 應邀出席者

黃少芬女士 房屋署 高級建築師(12)

陳煒良先生 房屋署 土木工程師(18)

劉家麒先生 房屋署 規劃師(11)

鄭曉彤女士 房屋署 建築師(62)

鍾蝶芬女士 房屋署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5)

林方盛女士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灣仔及離島)
梁萃才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首席規管事務經理(規管 13)
胡百明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高級電訊監督(條例執行)
伍家禮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電訊監督(監察)
梅林生先生	衛生署 總控煙酒督察 2
方朗曦女士	衛生署 行政主任(檢控及支援)1
蔡景恆先生	香港海關 稅收調查第三組指揮官
何炳權先生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高級經理
鍾振賢先生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助理經理
李英傑先生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副總裁
甄寶義先生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助理副總裁
謝錫倫先生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網絡策劃經理
何永詩女士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高級租務主任
李應驄先生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高級經理
郭世明先生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經理

### 列席者

楊蕙心女士, JP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李 豪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王迦明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陳逸堅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李新富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林偉全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17 (大嶼山)
鄧翠儀女士	規劃署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甄麗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凌家輝先生	地政總署 離島地政專員
曾偉文先生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關嘉敏女士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離島
張凱茵女士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指揮官
李家齊女士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陳雙勇先生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許稼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甄嘉傑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1
杜澤富先生	房屋署 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
林婷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蕭潔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 秘書

陳寶瓊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 因事缺席者

黃漢權先生  
劉舜婷女士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議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離島區議會會議，並介紹以下部門代表：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許稼農先生，他接替黎穎秀女士和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1 甄嘉傑先生；
- (b)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杜澤富先生，他接替李倩文女士；
- (c) 香港警務處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陳雙勇先生，他接替梁尚欽先生和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李家齊女士，她接替盧添發先生；以及
- (d)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7(大嶼山)林偉全先生，他暫代鄭毓龍先生。

2. 議員備悉黃漢權議員和劉舜婷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22 年 6 月 20 日的會議紀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議員提出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審閱。

4.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翁志

明議員、陳連偉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郭平議員及方龍飛議員。)

(何進輝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05 分入席。)

## II. 東涌第 133 區公營房屋發展計劃 (文件 IDC 36/2022 號)

5.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房屋署高級建築師(12)黃少芬女士、土木工程師(18)陳煒良先生、規劃師(11)劉家麒先生及建築師(62)鄭曉彤女士，以及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灣仔及離島)林方盛女士。

6. 黃少芬女士利用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7. 黃文漢副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欣悉計劃的填海工程進度良好，即將可用作興建公營房屋。他對計劃表示支持。
- (b) 除興建公營房屋外，部門亦應作出完善的交通規劃，為該區居民提供良好的交通服務。
- (c) 在公營房屋落成初期，由於區內商戶較少，容易出現街市物價高及選擇少的情況。他希望有關部門能妥善管理街市的營運。
- (d) 在東涌新市鎮發展計劃完成後，東涌區的人口將增至約三十多萬。由於離島區欠缺場地作大型表演之用，他希望有關部門能在區內預留用地興建大型表演場館，舉辦不同節目，例如懷舊金曲及粵劇表演等。
- (e) 東涌新市鎮填海工程的範圍鄰近三條原居鄉村(即梅窩三鄉：白芒村、牛牯塱村及大蠔村)，現時未有污水處理設施及正規車路，他詢問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會否考慮在第 131 及 136 區預留用地興建污水泵房，為梅窩三鄉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8.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東涌第 99 至 133 區一帶的人口在 2030 年將超過十萬人。他欣悉署方有意於區內增設安老服務設施，並詢問文件中提及計劃興建的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會分別提供多少個宿位，以及有關宿位能否滿足區內的需求。
- (b) 文件指出第 133 區的公營房屋將於 2030 年落成，假設有相關房屋於 2031 年開始入伙，他詢問第 133 區的公眾街市能否於 2031 年前啓用，以服務新入伙的居民。他希望有關部門提供公眾街市的落成時間表。
- (c) 他支持部門於公共屋邨內興建不同運動設施，例如籃球場及羽毛球場等。惟他對有關設施的位置須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表示關注。他指出現時位於逸東邨中央的一至三號停車場頂層設有籃球場，該處經常有夜青聚集，產生噪音。他曾尋求警方及鄰舍輔導會協助，惟問題仍未解決。他再舉鄰近祿逸樓的排球場為例，由於市民使用該場地期間發出噪音，造成滋擾，令致該球場須於晚上關閉，避免人羣聚集。有見及此，他希望署方能慎重選擇地方興建有關設施，以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 (d) 他指出逸東邨大部分的年輕夫婦均需外出工作，但區內的托兒服務卻未能應付需求，因此對發展計劃內的托兒服務表示關注，希望有關部門能增加區內全日托兒服務。
- (e) 他詢問區內的中學及小學能否配合因應人口增加而產生的需求。
- (f) 他詢問有關部門會否在發展區內興建社區會堂及室內體育館。
- (g) 署方會否興建設施以接駁東涌東港鐵站至第 133 區。

9. 方龍飛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對綠化工作表示關注，並以逸東邨為例，他指邨內的樹

木部分品種具侵略性，例如高山榕及細葉榕等，其根部在道路底部增生令部分路面隆起，對行人構成危險。他曾為不少因上述問題而跌倒受傷的長者報警求助。他希望部門在進行規劃時審慎考慮綠化植物的品種，避免選擇具侵略性的樹木，對道路造成破壞。他以滿東邨為例，雖然有關部門已為邨內的樹木增設圍欄，惟有關樹種仍具侵略性。他再以逸東邨為例，指出邨內的樹木在種植時由於挖掘的坑洞不夠深，使樹木生長時樹根外露，造成樹木在強風吹襲下倒塌。他建議有關部門選擇不具侵略性、樹根生長夠深且體型較小的樹木，以免遮擋行人視線及阻礙通風，同時避免因樹根外露而滋生蚊蟲。

- (b) 他認同郭平議員的意見，認為部門在選擇地方興建體育場地時應考慮噪音的問題。
- (c) 他指出現時逸東邨的羽毛球場設於當風位置，市民因而不能在場地打羽毛球，而該場地被市民用作其他用途，甚至丟空，浪費資源。他希望部門在選擇地方設立羽毛球場時能考慮上述因素。

10. 黃少芬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關交通規劃方面，署方認同必須考慮能否應付該區的人口。有關行人交通方面，由第 133 區步行至東涌東港鐵站只需約 5 至 10 分鐘。此外，東涌東擴展區具備完善的單車網絡，其單車徑長達 9 公里，連接整個擴展區及東涌市中心，詳情將交由有關部門介紹。
- (b) 東涌東港鐵站將於 2029 年投入服務，成為支援東涌東交通的重要項目。除鐵路外，政府亦於區內提供路面的交通服務。另外，政府將在第 133B 區內興建具規模的公共運輸交匯處，佔地不少於 3,000 平方米，提供多個巴士及小巴的上落客點及停泊位。根據土拓署進行的初步研究，相關巴士站將可應付區內人口的需要。有關區內的巴士路線，運輸署稍後會再作補充。
- (c) 署方備悉議員對噪音、綠化環境及球場選址等方面的關注。綠化環境對區內居民的身心十分重要，為此署方將考

慮樹木的生長情況及不同地點的需要，慎重選擇樹木的種類。署方將於會後向其樹木組反映議員的意見，在設計時加以考慮。署方內部亦會舉行評審會議，以考慮不同因素，審慎選擇綠化樹木的種類。

- (d) 署方備悉有關球場噪音的問題。署方在規劃時須要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設立特定數目的球場。由於屋邨地面範圍有限，為減少對居民的滋擾，署方會盡量把球場設於遠離民居的地方。署方亦會考慮議員的意見，盡量把羽毛球場設於不當風的位置。
- (e) 議員提及的其他提問將由有關部門回應。

11. 蕭潔冰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回應黃文漢副主席提出興建大型表演場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表演場地，如文娛中心等，是有別於按區內人口所提供的體育館等設施。體育館屬於地區性設施，而文娛中心等表演場地則以全港整體作規劃。署方規劃新表演場地時，會考慮有關設施在全港的分布情況、使用率、文化界的意見及整體需求等因素。根據《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第 1 區已預留用地作興建文娛中心之用。由於現階段尚未有相關發展計劃，有關土地現時暫作社區苗圃。署方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根據上述因素檢視區內文化設施的發展。
- (b) 有關東涌東擴展區內的體育設施，第 138 區已規劃興建運動場以供進行田徑運動，而第 140A 及 102 區亦已預留用地興建體育館。因此，東涌東擴展區將會設有兩間體育館及一個運動場。

12. 許稼農先生表示署方已就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第 133A 區的公眾街市展開前期規劃，以配合該區房屋發展計劃的入伙時間表。當前期規劃工作完成後，署方將適時向區議會匯報進展。他會向署方轄下負責公眾街市大型工程計劃的專責組別反映議員的意見。

13. 主席表示公眾街市對區內居民十分重要，他詢問食物環境衛生署何時可以提供公眾街市的確實落成時間表，以供議員向區內市民

轉達。

14. 許稼農先生表示由於署方正進行初步的規劃工作，因此暫時未能提供相關時間表。他將於會後向署方轄下負責公眾街市大型工程計劃的專責組別反映議員的關注，以盡早向議員交代有關時間表。

15. 就專營巴士服務方面，關嘉敏女士表示署方會因應第 133 區的人口增長情況及區內設施的落成，適時在每年的「巴士路線計劃」中檢視區內的巴士路線並落實適切的措施，以滿足東涌居民對巴士服務的需求，並會就有關「巴士路線計劃」適時諮詢區議會。

16. 主席希望運輸署稍後能向議會交代何時提供有關巴士路線計劃的資料。

17. 甄麗明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關長者服務方面，鑑於本港人口老化問題嚴重，署方預見東涌區未來有關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署方將會在第 133 區提供約一百個安老院舍宿位，並會在東涌發展區的其他區域增設安老院舍，例如可提供 150 個宿位的第 42 區。
- (b) 署方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定設立安老院舍，為每一千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提供 21.3 個資助床位。設置安老院舍時會考慮有關區域的服務需求。離島區的安老院舍歸入香港島規劃，故當東涌有新發展項目時，署方將考慮香港島整體安老院舍宿位的供應情況，以決定增加安老院舍的床位數目。香港島區現時有五千多個安老院舍宿位，離島區佔了約五百個。署方將繼續在區內不同地方增設安老院舍，以應付區內需求。
- (c) 有關殘疾人士服務方面，署方將計劃在第 133 區增設不同種類的殘疾人士院舍。一般而言，每所中度弱智、嚴重弱智或嚴重殘疾人士宿舍，可提供約五十個宿位。署方明白有關需求殷切，並計劃在發展區內增加提供相關服務。
- (d) 有關幼兒服務方面，現時東涌共有八間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其中三間中心提供全日制幼兒服務，其餘的中心則按

需求提供全日制或半日制的幼兒服務。由於未來有關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署方除了在第 133 區增設可容納一百名幼兒的獨立資助幼兒中心之外，亦將會在東涌第 42、107、114 及 117 區設立幼兒中心，每間中心均提供一百個資助名額。署方將繼續留意其他發展區的情況，包括即將推出的第 119 及 122 區，設立相應設施。

18. 林方盛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教育局已於東涌新市鎮擴展區預留七幅及三幅土地分別用作小學及中學用途，以滿足東涌發展區的需要。
- (b) 東涌目前設有公營中、小學各七間，分別位於第 10、17 及 40 區，以及富東邨和逸東邨。
- (c) 在規劃中、小學的建校工程時，教育局會考慮有關地區的未來發展、學齡人口推算、各級學生的實際人數及學位數目、現行教育政策及其他影響學位供求的因素等，以決定營辦新學校或重置現有學校，以及何時啓動建校工作。
- (d) 按照最新學位供求的推算及現行公營學校學位供求的情況，政府預計離島區(包括東涌)的公營中、小學學位均可滿足未來五年新落成大型住宅發展所帶來的需求。由於人口預計會不斷增加，局方已於第 89 區展開興建一間資助小學及一間資助中學的前期工作，而有關小學及中學將分別於 2026/27 及 2027/28 學年開始營辦，以配合填海區內首批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落成時間表。具體的發展時間將視乎技術工程的進度及撥款等因素而定。局方相信當兩間新學校開始營辦後，東涌區內的學位供應將更為充裕。局方會繼續按實際就學情況及教育政策檢視東涌東填海區的建校計劃，確保有足夠學位應付區內需求。
- (e) 有關托兒服務方面，局方對社會福利署(社署)的回應沒有補充。

19. 林偉全先生回應如下：

- (a) 東涌發展區第 131 及 136 區將會分別興建警署及消防局，

而污水泵房則座落於第 131 區的西面。

- (b) 署方知悉議員希望在梅窩三鄉增設污水排放設施的訴求，並與區議會、渠務署及環境保護署保持聯絡，在設計有關泵房的污水容量時已考慮到梅窩三鄉的需要，確保泵房足以應付有關需求。

20. 主席表示大蠔三鄉多年來一直欠缺污水處理設施。由於其河口以至整條河道均屬於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若不處理三鄉污水，將造成污染，破壞環境，可見污水處理設施對該帶的環境保育十分重要。他認為署方既然表示泵房的污水容量足以應付三鄉的需要，而土拓署署長亦已承諾與渠務署進行研究，他希望署方可以為工程分階段立項，例如先為三鄉村口興建污水管道，再將管道延伸至村內。他希望署方能盡早與區議會開會，交代進度。

21. 林偉全先生表示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向渠務署及環境保護署反映，以便跟進。

22. 黃文漢副主席得悉土拓署將會把東涌第 136 區用作興建消防局，而由於第 136 區鄰近大蠔三鄉，因此他建議土拓署興建一條通道連接消防局至大蠔三鄉，以便改善救援服務。

23. 方龍飛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有關綠化樹木方面，他指逸東邨的樹木被鐵欄圍着，樹木根部因而圍繞着鐵枝生長。
- (b) 他建議樹木之間應保持適當距離，若樹木間相距只得 1 米，當其中的一棵樹木倒塌時，便會壓倒鄰近的樹木。逸東邨滿逸樓後方本來有四棵榕樹，但因上述緣故，至今只剩餘一棵。
- (c) 他建議有關部門於種植樹木後，可用石椅圍着樹木，既可供市民休息，亦可美化環境。若日後因樹木生長、體型變大而需要增設支架鞏固，亦不會太影響美觀。此外，他亦建議把樹根坑掘深一點，避免樹木的根部生長出路面。他指逸東邨的部分樹木已有石椅圍繞，惟石椅太矮，既難讓人坐下，亦不能支撐樹木。

- (d) 他建議有關部門可考慮選擇栽種小葉欖仁樹，其外形似聖誕樹，頗為美觀，它不會長得太高大，只要鞏固得宜便能繼續生長，而且其生長期不長，如日後需要更換樹種，亦較容易移除。若種植大榕樹則容易出現傾側問題，存在倒塌風險，加上榕樹體型巨大，要移除時相當困難。

24. 何紹基議員表示第 144 區的海濱公園設有一個外型看似避風塘的設施，他詢問土拓署有關設施提供甚麼服務，以及由哪個部門負責管理。

25.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有關社區會堂方面，據他記憶所及，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若地區人口數目達三至五萬，應設一個社區會堂。他希望有關部門能作補充。
- (b) 東涌新市鎮拓展工程以打造低碳及智慧型城市為主要方針。房屋署剛才提及將於區內建立單車網絡。他曾多次於議會建議興建單車徑以連接巴士站及港鐵站。他詢問部門有否計劃增設單車徑連接東涌車站。如有，部門會否預留空間設置單車停泊位，以鼓勵居民使用單車，配合低碳城市的生活。
- (c) 他感謝教育局就區內教育設施作全面回應。他指出東涌區內有不少少數族裔家庭的子女未能入讀區內的中、小學校，使他們感到困擾。他詢問局方會否為他們作出特別安排，並向他們講解。
- (d) 他詢問社署有否於區內提供全日制的托兒服務。如有，請提供有關資料；如沒有，署方會否考慮提供有關服務。
- (e) 他表示東涌區將陸續推出不同的發展項目，預計人口將不斷增加，惟文件未有交代警方會如何調配警力配合。他希望警方就有關安排提供資料及有關時間表。

26. 黃少芬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她感謝議員就區內的綠化樹木提供不同建議，署方在規劃時將加以考慮。她表示署方在計劃栽種綠化樹木時會因應樹木的種類決定挖掘泥土的深度，以確保植物根部有充足位置向下生長，並會選擇合適的樹木種類。
- (b) 署方備悉有關逸東邨樹木出現傾倒的情況，並會作出跟進。
- (c) 署方備悉議員對交通網絡的關注，有關第 133 區的行人通道網絡，她表示根據東涌擴展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I-TCE/2 說明書內的「行人和單車徑網絡概念」圖，東涌東港鐵站將有行人天橋連接至東涌第 113 區，再由第 113 區連接至第 129 區，而第 129 區則在第 133 區的街市對面。除上述兩條行人天橋外，署方正考慮興建天橋連接第 133A 區平台至第 133B 及 133C 區，方便市民由巴士站前往街市和商店。署方將繼續研究有關計劃，並與相關部門保持聯絡。

27. 鄧翠儀女士表示位於第 144 區的海旁設施擬議用作遊艇停泊區，可提供約 95 個泊位。為了配合海濱的發展，現時的規劃是可於陸上興建遊艇會所，以及船隻維修、食肆及商店等設施。由於有關地段的填海工程屬於較後期的工程，距離落實上述計劃的時間尚遠，因此其具體用途、設計及管理安排仍有待敲定。相關政府部門會適時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28. 李豪先生表示除了現有的東涌社區會堂外，東涌第 107 區將設有政府綜合大樓，內裡計劃包含社區會堂。

29. 林偉全先生表示東涌東擴展區大部分街道均設有行人路及單車徑，包括東涌車站的四周範圍，其網絡十分完善。此外，路政署將聯同港鐵公司，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於東涌車站附近設置單車泊位，方便市民使用單車往來車站。

30. 主席希望土拓署於會後向區議會提供載有東涌東擴展區內單車徑網絡及單車停泊位的圖表，供各議員參閱。

(會後註：由土拓署提供的東涌東擴展區內單車徑網絡圖表已於本年 10 月 11 日轉交各議員參閱。)

31. 林方盛女士表示非華語少數族裔兒童如在入讀區內學校有困難，家長可聯絡教育局離島區學校發展組，局方職員會盡力協助他們入讀區內公營學校。

32. 甄麗明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於 2019 年曾公布《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顧問報告，並於 2020 年將獨立資助幼兒中心的服務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管範圍，要求為每 25,000 人口設立一間一百個名額的獨立資助幼兒中心，另外，幼兒中心亦可附設於幼稚園。
- (b) 幼兒中心主要為三歲以下的幼兒提供服務，透過安全的環境，幫助兒童發展，並為未能照顧兒童的父母提供支援服務。
- (c) 現時東涌有八間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其中三間為政府資助的服務，提供全日幼兒服務，分別位於映灣園、逸東邨及富東邨。
- (d) 現時區內沒有獨立資助的幼兒中心。署方將於第 133 區及另外四個東涌新發展區各增設提供一百個資助名額的獨立資助幼兒中心。部門將繼續留意人口變化及地區的實際情況，增設有關服務。
- (e) 托兒服務涵蓋的範圍廣泛，為了滿足不同需要，署方設有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以離島區為例，區內有 88 位社區保母。在過往的財政年度，有關計劃為約五百名兒童提供托兒服務，托管 9 歲以下的兒童。計劃亦設有中心托管小組，其使用率略高於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33. 張凱茵女士表示警方已於 2022 年年初向議會匯報有關大嶼山警區升格的安排。根據東涌新發展區的人口估算，大嶼山的總人口於 2026 年將達至二十萬，符合成立標準警區的要求。剛才亦有部門提及第 131 區將預留地方用作興建警署。警方已開展警區升格的準備工作，並希望於 2026 年完成。

34. 主席表示黃文漢副主席建議為擬於第 136 區興建的消防局擴闊現時連接至大蠔三鄉的通道，據他與土拓署代表初步了解，該署暫時未有相關計劃，只表示消防局預計於 2026 年落成。他希望秘書處於會後去信跟進，要求有關部門向議會交代在第 136 區的消防局完成興建後，會作出甚麼跟進工作，以改善大蠔三鄉的消防及救護服務。

(黃秋萍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10 分入席。)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本年 10 月 25 日去信消防處。)

### III. 有關電訊網絡接收問題的提問 (文件 IDC 38/2022 號)

3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首席規管事務經理(規管 13)梁萃才先生、高級電訊監督(條例執行)胡百明先生及電訊監督(監察)伍家禮先生；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高級經理何炳權先生及助理經理鍾振賢先生；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副總裁李英傑先生及助理副總裁甄寶義先生；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網絡策劃經理謝錫倫先生及高級租務主任何永詩女士；以及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數碼通)高級經理李應驄先生及經理郭世明先生。

36. 主席請何紹基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37. 何紹基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38. 梁萃才先生回應如下：

- (a) 香港的流動電訊市場一直開放競爭，現行的電訊牌照條款沒有規定流動網絡營辦商須向特定地點提供流動網絡覆蓋。營辦商可根據其商業考慮和營運方針，決定在個別地點設立流動網絡基站(基站)以覆蓋相關的區域。營辦商在選擇興建基站的地點時，一般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技術因素(例如有關地點可否設置天線及設備、有否傳輸線路及供電設施等)、商業成本、相關物業負責人是否同意以及附近居民的意見。通訊辦一直鼓勵各營辦商積極留意市場發展，回應客戶需求，進一步改善網絡覆蓋及提升服務

質素。

- (b) 今年四月，通訊辦接獲大澳鄉事委員會(鄉委會)有關大澳流動網絡的查詢後，曾向本地四家流動網絡營辦商了解情況。根據營辦商提供的資料，營辦商已在大澳多個地點設置基站，提供流動網絡覆蓋。然而，流動服務採用無線電技術，信號會受地理環境和建築物結構的阻擋和反射而減弱，導致個別地點(例如室內)的流動網絡覆蓋或會未如理想。
- (c) 不同的營辦商較早前向通訊辦反映，指大澳流動網絡基站服務受到有害的無線電干擾，通訊辦已就此作出跟進，並得悉現時各營辦商未有再發現類似干擾。如議員得悉仍有個別地點未有流動網絡覆蓋，可提供詳細資料，讓營辦商可作進一步檢視。

39. 何紹基議員表示鄉委會轄下的鄉村、大澳市中心、石壁的大浪灣及汕頭村等地方都曾出現網絡不穩的情況，不少居民表示家中的網絡信號微弱，在室內通訊時常出現斷線問題。在大嶼山這個高度發展的地方，他不理解為何會出現這類情況。網絡信號微弱對緊急救援造成阻礙，嚴重影響到訪的遊客。他不認同營辦商屬於私人機構並以商業考慮為首，通訊辦有責任協助提升網絡服務質素。他指出大嶼山附近設有重要的基建，亦是遊客往來的主要地方之一，因此確保網絡穩定至為重要。他不接受通訊辦對電訊網絡接收問題的解釋，並建議在鳳凰山設立基站增強接收的覆蓋範圍。

40. 黃文漢副主席表示大嶼山多處地方亦出現網絡接收不穩問題。不少家庭反映在下午三至六時的高用量時段，用戶未能成功上網，特別在疫情期間，此情況影響他們的日常生活，例如進行網課、購物等。就此問題，他已反映多年，惟情況未有改善。他查詢大嶼山及市區的網絡服務收費是否一致，如兩者價錢相若，為何穩定性卻有如此大差別。梅窩居民面對網絡接收問題，受限於個別營辦商的覆蓋範圍，亦未能選擇其他營辦商以提升網絡的速度或穩定性。此外，有居民經營網上公司，迫於無奈地須自費近十萬元要求電訊公司鋪設光纖，他認為居民須自費鋪設光纖以確保網絡穩定，並不合理。他重申網絡不穩的情況不只出現於個別村落，而是整個大嶼山，他希望通訊辦正視問題。

41. 何進輝議員認同何紹基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大嶼山的通訊問題對遊客在受傷時需要致電求助造成極大影響。另外，大嶼南各村落使用不同的營辦商網絡，他認為通訊辦有責任擔當協調角色，為居民提供更好的網絡服務。他曾建議在芝麻灣山頂位置設置基站，以覆蓋整個大嶼南，但意見未獲考慮，令礮石灣村、嶼南道及東涌道常有信號不穩情況出現。他認為營辦商認為某些村落的居民人數少，無利可圖而不提供服務的做法並不可取。

42. 梁萃才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通訊辦明白流動通訊服務對市民的重要性，並一直鼓勵各營辦商提升網絡質素。他感謝議員提出的建議，但希望議員明白興建基站須考慮多項因素，另外亦須遵從土地用途規劃及環境保護方面的規定。此外，據通訊辦了解，某些村落的流動網絡服務未如理想，主要原因可能是缺乏適合設立基站的地點，或有居民反對。他歡迎議員提供適合興建基站的地點，以轉交營辦商考慮。
- (b) 就議員提及致電尋求緊急援助的問題，他提醒只要市民身處本地任何一個本地流動網絡的覆蓋範圍，便可以致電 112 轉駁 999 緊急服務中心求助。此外，市民亦可利用固網電話求救。
- (c) 至於收費問題，他表示是次議題主要集中討論流動網絡服務，據他了解，流動網絡服務一般不會局限在某個地方才可使用，而營辦商會按其商業考慮而釐定收費。

43. 主席表示本提問主要是討論無線電訊網絡。就剛才黃文漢副主席提到的固網費用問題，他相信香港電訊是有關的主要供應商，並詢問香港電訊代表可否回應有關提問。

44. 甄寶義先生表示獲邀出席是次會議的代表是負責無線電話服務，因此未能回應有關固網費用的問題。他表示香港電訊一直希望改善整個香港的網絡服務，但如梁萃才先生所言，興建基站須考慮多項因素。他指出香港電訊多年前已希望在礮石灣村興建發射站，只因收到當地居民反對而停止工程。如果議員可提供合適的地方讓營辦商安裝發射站，香港電訊會積極考慮。

45. 主席建議黃文漢副主席於會後請秘書處去信通訊辦及香港電訊，查詢有關固網的收費及速度事宜。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本年 10 月 25 日分別去信通訊辦及香港電訊。)

46. 郭平議員表示不滿意現時香港電訊離島區的 5G 服務，並邀請數碼通代表向議員介紹該公司正在大嶼南推廣的微波傳輸服務。他表示曾建議興建無線電話基站的地點，並認為石鼓洲已有供電設備，是合適的地方，建成後網絡可覆蓋整個大嶼南包括貝澳、磳石灣、長沙、塘福、石壁、二浪灣等，不明白為何有關部門仍然表示技術上不可行，他希望通訊辦作出回應。

47. 黃文漢副主席同意郭平議員對香港電訊現時提供的 5G 服務速度的不滿，他表示議會經常討論發展智能鄉郊，提升鄉郊的資訊科技服務水平十分重要。他表示早年曾有建議興建電纜由港島接駁到南丫島，但最後無疾而終，他認為通訊辦需要更進取，積極發展資訊科技，改善全港的通訊服務。

48. 梁萃才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5G 網絡在 2020 年第二季推出，希望議員明白擴建網絡需要循序漸進。通訊辦已推出不同措施，以便利營辦商拓展有關網絡，包括開放政府場所，讓營辦商透過簡化的申請流程安裝基站。
- (b) 就議員指有地方流動網絡信號接收微弱，以及提出適合興建基站的地點，通訊辦在收到有關資料後，樂意聯絡營辦商作出跟進。

49. 李應驄先生回應如下：

- (a) 數碼通正大力推廣微波傳輸，現時數碼通在喜靈洲及石鼓洲設有微波發射站，而石鼓洲的發射站可以覆蓋大嶼南部分地區。由於石鼓洲面積有限，其他營辦商無法設置有關設備，因此未能提供微波傳輸服務，但各營辦商會繼續研究合作興建發射站。
- (b) 由於技術問題，營辦商無法在芝麻灣興建發射站以覆蓋整

個大嶼南，因為手提電話與發射站的距離會影響信號的傳輸，若然手提電話與發射站的距離太遠，則無法發射信號到達發射站，如果芝麻灣符合供電和傳輸條件，可再作進一步研究其可行性。此外，現時所有營辦商在梅窩、塘福、貝澳、水口村至大澳均設有發射站，因此信號微弱的原因可能是上述地點有較多迂回曲折的山路，以致電波未能順利傳輸。

- (c) 所有營辦商現時都積極與通訊辦合作，考慮在符合電力及傳輸條件的地方興建發射站，以改善大嶼山及全香港的網絡覆蓋。

50. 郭平議員重申剛才他建議的地點是石鼓洲，並認為石鼓洲的面積頗大，應該可以興建基站，以傳送信號到大嶼南。據他所知，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正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碼頭，他建議營辦商可與該公司探討碼頭是否有空間可供興建基站。

51. 主席建議何紹基議員及何進輝議員搜集有關流動信號微弱的地點，由秘書處轉交通訊辦跟進。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2022 年 9 月 27 日將有關地點轉交通訊辦跟進。)

#### IV. 有關滿東邨經常有人派發私煙宣傳單張問題的提問 (文件 IDC 39/2022 號)

5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5)鍾蝶芬女士、衛生署總控煙酒督察 2 梅林生先生、行政主任(檢控及支援)1 方朗曦女士、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大嶼山警區指揮官張凱茵女士、香港海關(海關)稅收調查第三組指揮官蔡景恆先生。房屋署、衛生署及海關已於會前提交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53. 郭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54. 鍾蝶芬女士表示就房屋署提交的書面回覆沒有補充。

55. 梅林生先生提供補充資料如下：

- (a) 一些不法之徒聘用青少年及婦孺在公共屋邨派發售賣私煙的宣傳單張，這些單張圖文並茂，列明有私煙出售，並印有聯絡電話。他認為不法之徒公然兜售私煙，實在目無法紀。
- (b) 他認為有關行為對居民造成莫大滋擾，大廈的保安員亦已留意到有關情況。衛生署負責執行《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第 12 及第 14 條，任何推廣吸煙產品的行為均屬犯法，署方可以透過《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發出傳票，並控告有關人士。
- (c) 由去年開始，衛生署配合海關的執法行動，合力打擊宣傳售賣私煙的活動，並成功檢控多宗個案，有關經驗可作為日後執法的依據。
- (d) 署方得悉有人在屋邨內非法派發私煙的宣傳單張後，已聯繫警務處及房屋署。他簡述事件經過，事發於本年 7 月 7 日晚上八時許至十時，約一個半小時內，有不同居民發現有人逐家逐戶派發私煙傳單，於是通知屋邨管理處，保安員當場截獲涉案人士，將其帶到管理處，並通知警方到場處理。當中牽涉三宗案件，有四人涉案。署方已取得案件的初步資料，現正盡力搜證，希望能成功檢控涉案人士。
- (e) 署方非常贊成由各部門進行聯合行動的建議，並會全力支持警務處及海關打擊兜售私煙的行為。從署方與房屋署保安員接觸所見，保安員對杜絕兜售私煙活動的態度相當積極。

56. 蔡景恆先生就海關現時對私煙的執法作出補充，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任何人若處理、管有或買賣私煙均屬違法，海關會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私煙傳單派發受《吸煙(公眾衛生)條例》規管。當海關收到有關派發私煙傳單的投訴，除轉介予控煙酒辦公室(控煙酒辦)跟進外，還會根據傳單上所列的資料，例如電話號碼跟進調查。如有足夠證據證明涉案人士處理、管有或買賣私煙，便會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

57. 張凱茵女士提供補充資料如下：

- (a) 她相信衛生署、房屋署和海關已經解答大部分的問題。她主要交代大嶼山警區一直與各持份者保持良好合作關係，如日後有聯合行動，警方一定會參與和支持，一同打擊販賣私煙。
- (b) 根據警方記錄，警方於 2022 年 7 月 7 日晚上 8 時 52 分接獲一名男子報案，稱有兩男一女在屋邨內派發未完稅香煙的宣傳單張，並在東涌滿東邨滿和樓地下發生口角。警員接報到場後截查該兩男一女，當時未有發現有關宣傳單張或其他可疑物品。經調查後，警方未有足夠證據確立事件涉及任何刑事成分，案件已列作糾紛處理。
- (c) 警方希望繼續與區內保安員緊密合作，並已提醒他們多加留意陌生人，如果發現任何可疑人士進出大廈，必須要求有關人士留下個人資料，或致電 999 報警。除了有人派發私煙傳單外，亦可能有其他不法分子進入大廈，如果可疑人士拒絕留下資料或並非區內居民，警方鼓勵保安員即時報警求助。

58.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感謝房屋署管理公司和保安員在發現有人派發私煙傳單時立刻聯絡警方，讓警方到場記錄涉嫌人士的資料。至於能否成功檢控，他認為可能會有困難，因為警員當時沒有搜查涉嫌人士的袋子，沒有足夠證據證明他們派發私煙傳單，所以希望警方日後遇到同類事件時可以更仔細處理。
- (b) 滿東邨及逸東邨都曾有可疑人士派發私煙傳單，每一次他都會去信控煙酒辦。是次控煙酒辦的回應非常積極、迅速及詳細，亦有向他講解如何聯絡海關和警方。他讚賞梅先生的處事態度。
- (c) 販賣私煙不但令香港損失稅收，亦對香港法治造成影響。正如海關代表所言，不法之徒在私煙傳單印上電話號碼和聯絡資料，猶如從事正當生意般，做法如此猖獗，實在無法無天。他希望海關「放蛇」逮捕不法之徒，以免香港市

民的健康受損，亦避免政府損失大量稅收。

- (d) 他感謝警方即時到現場處理事件，亦希望日後各部門能夠進行聯合行動。現時檢控方面出現很大的困難，因為派發私煙傳單或買賣私煙的行為通常於晚上進行，海關及控煙酒辦未能即時到場處理，因此希望三個專業部門研究如何進行聯合行動。

59. 梅林生先生感謝郭議員的誇獎。不法之徒公然兜售違法的物品，例如私煙或其他貨品，署方會認真處理。他多謝郭議員向署方舉報事件，讓署方得以追查。他認為經過是次事件後，可讓滿東邨或附近屋邨的保安員學懂如何處理同類事件，日後成功檢控涉案人士的機會應該會更大。

60. 主席感謝警務處、房屋署及衛生署協助處理事件，並在有需要時進行跨部門行動，杜絕上述不法事件。

(何紹基議員約於下午 3 時 50 分離席。)

V. 有關殘疾人士勞工福利的提問  
(文件 IDC 40/2022 號)

61.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甄麗明女士。社會福利署及勞工處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62. 方龍飛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63. 甄麗明女士感謝議員的提問，並澄清庇護工場屬於社會服務，目的為協助身體或智力有限制而未能在公開市場就業的殘疾人士學習社交技巧、如何處理人際關係，為投入輔助或公開就業作準備。庇護工場設有獎勵金制度，鼓勵殘疾人士每日出席庇護工場的訓練，並不屬於工作薪金。如學員每月出席 22 天，大約可獲得 500 至 600 元獎勵金。提問所提及的庇護工場由鄰舍輔導會營運，位於東涌滿東邨的怡東綜合就業服務中心，該中心包括庇護工場及輔助就業中心。如殘疾人士在庇護工場表現進步，有機會在原有單位輔助就業。另外，中心也會根據每位學員有參與的工作所得的收益，發放訓練津貼。

64. 方龍飛議員表示就有關事宜收到殘疾人士家長的查詢，他相信家長有可能不清楚庇護工場屬於職前訓練，以為子女應獲得相應工資及受《僱傭條例》的保障。他感謝甄麗明女士的回應，並會向有關家長解釋，相信該家長會更了解庇護工場的服務。

VI. 有關東薈城巴士總站擺賣及暢通易達設施的提問  
(文件 IDC 41/2022 號)

6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總運輸主任／離島關嘉敏女士、食物環境衛生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許稼農先生及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1 甄嘉傑先生。運輸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太古地產)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66. 方龍飛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67. 關嘉敏女士表示就署方的書面回覆沒有其他補充。

68. 許稼農先生表示擺賣的小販雖然持有流動小販牌照，惟仍須遵守持牌條件及相關規定，包括攤檔的設施必須符合安全準則、營業期間必須保持環境衛生，以及最重要的是確保攤檔不會阻礙車輛交通和人流。署方曾於東薈城進行巡查，發現持牌流動小販於擺賣期間對途人造成影響，其間署方亦接獲與攤檔相關的投訴，署方已向檔主發出口頭警告及作出驅趕。他強調若攤檔遷移至其他位置後仍對出入的車輛及行人造成阻礙，署方將會向相關持牌流動小販作出票控。署方於過去一年共作出 25 次口頭警告及 5 宗票控。在最近的巡查中，署方發現相關攤檔已向街內遷移，以減少對行人的影響。署方知悉在未有巡查行動的時候，檔主有時仍會將攤檔遷移至以往的擺賣位置。小販管理隊將加強巡查，以確保行人路暢通無阻。

69. 主席作出利益申報，表示他受僱的公司持有東薈城股份，惟東薈城的物業管理由太古地產負責，他受僱的公司並沒有參與。

70. 方龍飛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表示在東薈城擺賣的攤檔多於一檔，當有一檔擺賣，便會引來其他小販於兩旁擺檔。他知道有關擺賣攤檔的小販

持有流動小販牌照，但該攤檔會使用支架及椅子等工具，他認為此做法令攤檔變成固定攤檔而非流動小販，有違流動小販牌照之嫌。另外，他不清楚攤檔的工作人員是否向持牌人租借牌照，還是持牌人的家人。

- (b) 現時每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期間，東薈城一帶的行人路都擠得水洩不通。每當有途人於攤檔附近停留，便會嚴重堵塞行人路，有行人更因此而使用行車路，構成危險。即使攤檔向街內遷移，行人路仍然會被阻塞。他希望署方向檔販作出勸諭，建議他們避開上下班等繁忙時段，於下午一時至四時擺賣，此舉既可避免阻塞行人路，亦可避免攤檔因佔用行人路而導致意外發生。
- (c) 他擔心日後逸東街臨時街市正式啓用後，有持牌人會將攤檔外判予其他人士經營，違反持牌人親自經營的規定。他認為署方應作出監管，避免有人濫用流動小販牌照，租借牌照予他人以賺取金錢。

71.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對太古地產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非常遺憾。
- (b) 根據他的記錄，他曾於 2018 年 1 月 15 日向太古地產發信提出有關要求，該公司於同年 3 月 16 日回覆指東薈城地下名店倉通往露天廣場正門的自動門安裝工程預計於 2019 年第三季完成。其後，他曾多次跟進，惟太古地產未有作出任何確實答覆，有關安裝自動開關門工程至今仍未啓動。他對太古地產未有派代表回應方龍飛議員的提問及上述信件感到不滿。
- (c) 就有關安裝自動開關門的要求，太古地產在書面回覆中建議市民經港鐵東涌站 B 及 C 出口繞道而行。東薈城的正門面向巴士總站，理應是最便捷的出入口。他批評太古地產漠視行動不便的長者、孕婦、輪椅人士、殘疾人士及嬰兒車使用者的需求，更有歧視之嫌，並非應有的待客之道。至於太古地產於書面回覆中提及因風力導致技術性問題而無法安裝自動門，實在貽笑大方。以逸東邨商場為例，商場出入口原本無法安裝自動門，但只需採用雙重門

設計，便可解決有關技術問題。作為建築業界的知名企業，太古地產竟以技術困難為由，拒絕進行技術上可行的工程，他對此表示難以理解，並促請太古地產於東薈城正門安裝自動開關門。

72. 許稼農先生表示，在流動小販攤檔營業期間，持牌人必須在場及親自進行擺賣活動，不能將業務外判給他人經營。署方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安排小販管理隊於人流較多的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時段加強巡查，確保該段行人路暢通。

## VII. 運輸署 2022-2023 年度交通及運輸工作計劃簡介 (文件 IDC 37/2022 號)

73.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運輸署總運輸主任／離島關嘉敏女士。

74. 關嘉敏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75. 方龍飛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城巴分拆 E21A 號線，為東涌西居民前往市區帶來便利，但卻對東涌北居民前往西洋菜街至何文田一帶造成影響。此外，部分視 E21A 號線為區內巴士線的居民亦反映缺少了一個前往東涌北的交通選擇。有見及此，城巴為 E11S 及 E21X 號線共約十班早上班次提供車費優惠，加上嶼巴 37H 號線早上每小時三班前往東涌北的班次，早上七時至八時的巴士服務對居民未有帶來嚴重影響。然而，早上六時至七時的巴士服務卻未能配合居民的上班需求。由本年 8 月 29 日開始，他每天到巴士站進行實地視察，37H 號線經常在早上六時三十分抵達東涌新發展碼頭時已擠滿乘客，令在北大嶼山醫院、東涌消防局甚至東薈城巴士站候車的乘客未能登車。

(b) 東涌北居民建議署方保留 E21A 號線以往的行車路線及班次，以便他們前往何文田；並建議取消 E21B 號線，將 E21D 號線的行車路線改為繞經東涌西及不途經東涌北，讓東涌西的居民可繼續乘搭 E21A 號線前往新發展碼

頭。由於交通燈數目較少，巴士前往東涌西所需的時間比前往東涌北短，因此有關建議不會對巴士公司帶來影響，即使建議不可行，署方亦應與巴士公司研究增加班次，盡量配合居民的需要。

- (c) 東薈城巴士總站偶有交通意外發生，加上早上繁忙時間經常出現擠塞，行人被迫走入行車通道橫過馬路，因此他希望可以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深入討論這問題。
- (d) 他希望在松仁路近裕泰苑位置加設巴士停車灣的工程能盡快完成，以減少居民的紛爭。

76.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感謝署方回應議員的訴求，把 E21A 號線分拆為東涌北和東涌西兩條直出市區的路線。為了解決 E21A 號線不再貫通東涌西及東涌北的問題，嶼巴 37 號線加開三班由迎東邨開出的班次，分別為早上 7 時 42 分、7 時 52 分及 8 時 02 分，但由於 37 號線不途經滿東邨，因此在沒有 E21A 號線後，一羣在東涌北上學的滿東邨學生找不到替代的巴士路線，他請署方作出跟進，並表示 37 號線來回方向都需要加密班次，才能解決失去 E21A 號線所帶來的問題。
- (b) 37 號線本來是區內的學校路線，後來逐漸發展成一個連繫東涌西、東涌北和東涌市中心的區內巴士路線。他請署方與巴士公司研究有關路線可否同時途經東涌新發展碼頭，讓 37 號線成為一條貫通區內的循環線，以解決東涌區內的交通問題。
- (c) 他不希望 E21A 號線倒退至分拆前的狀況。此外。他亦已致函署方，表示當裕雅苑入伙，人口增長達到調整巴士服務的門檻時，E21A 號線應全日分拆，經東涌市中心直出市區，而非如現時只改動部分時段的班次。

77. 關嘉敏女士表示重組城巴 E21 及 E21A 號線主要是為地區人士提供分別由東涌北及東涌西直接前往九龍市中心的巴士服務。有關優化嶼巴 37 號線及城巴 E21 號線的建議，署方會研究相關數據，稍

後直接與議員聯絡及跟進。有關東涌巴士總站的交通安全事宜，署方正計劃在該處安裝行人過路設施，以提升交通安全。

VIII. 離島區議會及各委員會 2023 年的擬議會議日期  
(文件 IDC 42/2022 號)

78. 議員備悉及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何進輝議員、黃秋萍議員、郭平議員及方龍飛議員。)

IX. 離島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2022 年 8 月)  
(文件 IDC 43/2022 號)

79. 主席詢問離島民政事務專員(專員)就上述報告有否補充。

80. 楊蕙心女士表示沒有補充。

81. 周玉堂議員關注文件第 6 段有關索罟灣前南丫石礦場地區規劃拖延接近十年仍未有進展，他表示有關項目當年與梅窩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同步進行，有關屋苑已於數年前落成，但石礦場卻一直荒廢至今，他對發展局表示失望。政府經常表示沒有足夠土地進行發展，南丫石礦場提供大片土地，當局卻未有做好規劃。他表示地區應均衡發展，質疑政府把南丫島遺忘，希望專員跟進，並表示會尋求立法會議員協助。

82. 郭平議員希望向康文署了解文件第 5 段有關第 107 區新體育館及綜合設施的最新情況，例如何時取得撥款及提供規劃草稿等。他曾提出意見，指與其荒廢有關土地，不如把它開放給滿東邨居民作臨時園圃，惟建議不獲接納，導致該處雜草叢生。他經常致函要求離島地政處進行除草，除草工作耗用相當費用，浪費政府資源。

83. 楊蕙心女士得悉議員就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所討論的議題的意見，並表示會與相關部門及政策局跟進有關前南丫石礦場地區規劃的進展，亦相信在席的土拓署代表會向署方反映議員的意見並作

考慮。此外，她亦請康文署代表提供更多有關第 107 區新體育館及綜合設施工程時間表的資料。

84. 蕭潔冰女士表示署方早前曾向區議會匯報建築署已就第 107 區聯用綜合大樓完成了土地勘測工程及技術可行性研究。由於綜合設施大樓設有社福設施、圖書館、體育館、社區會堂和停車場，為了配合整體布局和規劃，署方正積極展開評估，以及與各部門進一步研究設施的細節，待初步設計完成後，署方會再諮詢區議會。

85. 主席同意周玉堂議員的意見，表示政府一方面擱置土地資源，一方面卻表示沒有土地建屋，實在難以理解。由於土拓署的代表暫時沒有資料補充，他請署方把意見轉達相關同事，並希望部門能善用前南丫石礦場的土地。

#### X. 離島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 (文件 IDC 44-48/2022 號)

86. 議員備悉及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何進輝議員、黃秋萍議員、郭平議員及方龍飛議員。)

#### XI. 下次會議日期

8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9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2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會後註：下次會議將於 2022 年 11 月 3 日舉行。)

-完-